

##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

截止2017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7-2018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 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 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 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 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2 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0和议案1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将述职2016年度履职情况。《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7年4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沙河股份”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

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7年4月20日， 8:30-12:00, 14:00-17:3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它事项

##### 1. 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邮政编码：518053

(3) 联系电话：0755-86091298

(4) 传 真：0755-86090688

(5) 邮箱： wf000014@163.com

(6) 联 系 人：王凡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14
2. 投票简称：沙河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0.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10.1.2	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10.1.3	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10.1.4	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10.1.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10.1.6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议案10.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10.2.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10.2.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议案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11.02	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设置除累积投票议案10和议案11外的所有议案为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和议案11分别为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议案10.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10.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1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11为选举监事，1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1，有6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0.2，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1，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2017-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二、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票数		
议案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10.1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1	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2	选举温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3	选举张选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4	选举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5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	选举刘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非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0.2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1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2	选举陈治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	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选举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议案1至议案9采用常规投票, 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 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 以打“√”为准, 不必在该项表决的股数栏中填写投票股数。

2. 议案10和议案11采用累积投票。累积投票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 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10为例, 某股东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 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人, 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00万股 (即100万股×6=600万股), 该股东可将600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也可将6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投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议案7为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 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